

耒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耒综执函〔2024〕197号

关于退回耒阳市东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违规销售案的函

耒阳市住建局：

接贵局移送案件，“耒阳市东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违规销售案（编号 2024035）”。经我局调查核实，2020年9月耒阳市东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收取了谷利平与唐文琪认购耒阳市东江壹号11-1606购房定金三万元。2021年11月13日该公司取得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耒预许字（2021）第0032号〕，属于改正了违法行为。而我局是2024年6月接到贵局移送耒阳市东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违规销售案件，距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已长达3年9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目前该案距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已超

来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27日